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述

我們成立於1999年且於200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已成為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整合了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以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本公司經營一系列品牌，包括攜程(Ctrip)、去哪兒(Qunar)、Trip.com及天巡(Skyscanner)。

本公司為於2000年3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自2009年以來，我們亦已發展海外業務。

主要企業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里程碑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事件 |
|-------|--------------------------|
| 1999年 | 開始業務及推出攜程(Ctrip)品牌 |
| 2003年 | 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CTRP」交易 |
| 2015年 | 戰略投資去哪兒(Qunar) |
| 2016年 | 透過收購天巡(Skyscanner)進行全球擴張 |
| 2017年 | 推出Trip.com移動應用及線上網站 |
| 2019年 | 更名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以「TCOM」交易 |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區 |
|---|-------------------|--------------------|
|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 1999年6月11日，中國香港 |
|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控股公司 | 2006年3月3日，開曼群島 |
| 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去哪兒」) | 控股公司 | 2006年7月31日，開曼群島 |
| Skyscanner Holdings Limited (「天巡」) | 全球旅行搜索網站供應商 | 2011年9月16日，英格蘭及威爾士 |
| 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計算機技術」) | 提供酒店相關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公司 | 1994年1月19日，中國 |
| 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攜程」) |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 2002年5月16日，中國 |
| 攜程旅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旅遊信息」)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 2003年3月13日，中國 |
|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旅遊網絡」) | 提供產品服務、信息服務及技術公司 | 2005年4月14日，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地區 |
|-----------------------------|------------------------|----------------|
|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趣拿軟件」)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 2006年10月10日，中國 |
| 成都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攜程國際」) |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 2008年11月4日，中國 |
| 成都攜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 2010年10月20日，中國 |
| 萬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萬程」) |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 2013年10月29日，中國 |
| 上海赫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赫程」) | 提供酒店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 2015年9月10日，中國 |
| 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 (「攜程商務」) | 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 2000年7月18日，中國 |
| 上海華程西南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華程」) | 提供機票訂票代理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 2001年3月13日，中國 |
| 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趣拿北京」) | 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 2006年3月17日，中國 |
| 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攜程」) | 提供機票代理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 2007年1月8日，中國 |

於納斯達克上市

自2003年12月以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自2006年7月以來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以「CTRP」交易，自2019年11月5日起以「TCOM」交易。

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任何重要方面並無不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項，且並無違反納斯達克合規記錄的事項應提請[編撰]垂註。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編撰]及拓寬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於2015年10月，我們通過增發普通股的方式與百度公司(「百度」)換股獲得了去哪兒總投票權的約45%。於2015年12月，我們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僅為若干去哪兒僱員利益持有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且作為對價，我們收到B類去哪兒普通股，且直接將該等股份注入致力於投資中國業務的第三方投資實體。從會計角度看，我們自2015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月31日起合併去哪兒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10月，我們作為成員加入去哪兒私有化交易的買方財團，2017年2月私有化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的股份轉入全資控股去哪兒的公司實體中。

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了天巡幾乎所有原股東的股份。天巡為我們所收購總部位於英國愛丁堡的領先全球旅行搜索網站。收購天巡的總購買對價約為14億英鎊（包括約12億英鎊現金及我們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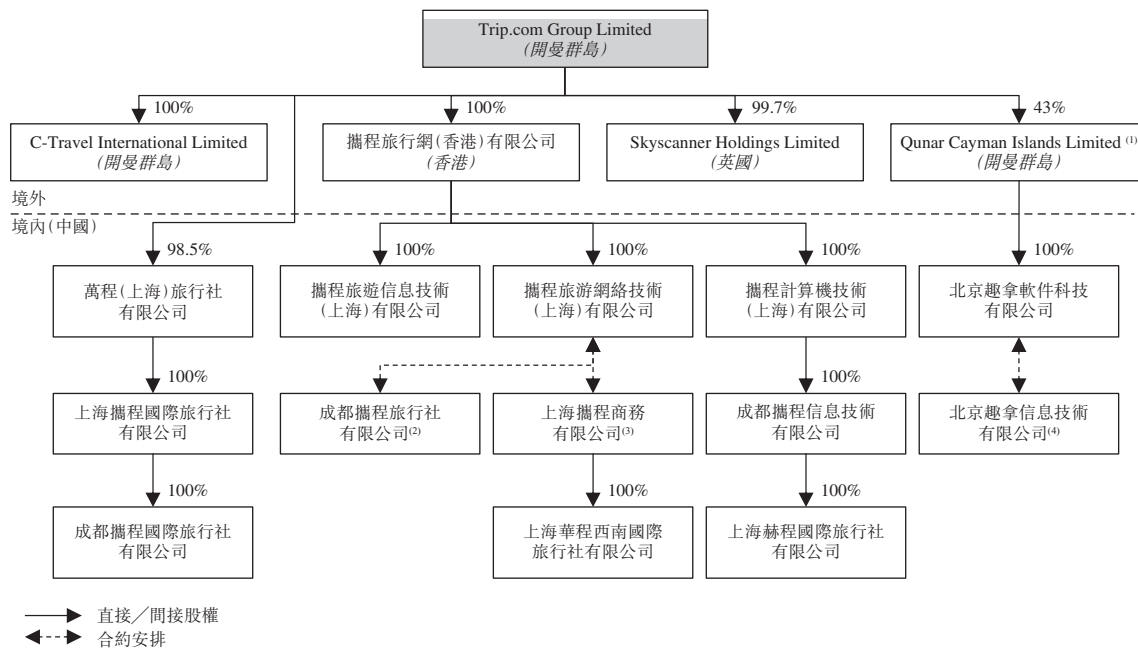
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7年5月投資於印度領先的在線旅行公司MakeMyTrip Limited（「**MakeMyTrip**」）的可轉換債券（隨後轉換為普通股）及普通股。於2019年8月，我們完成與Naspers Limited（「**Naspers**」）的股份交換交易，據此Naspers以於MakeMyTrip的股權交換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股份交換的同時，我們也通過第三方投資實體投資MakeMyTrip若干普通股和B類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我們擁有MakeMyTrip普通股及B類股份，佔MakeMyTrip當時總投票權的約4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概述並說明了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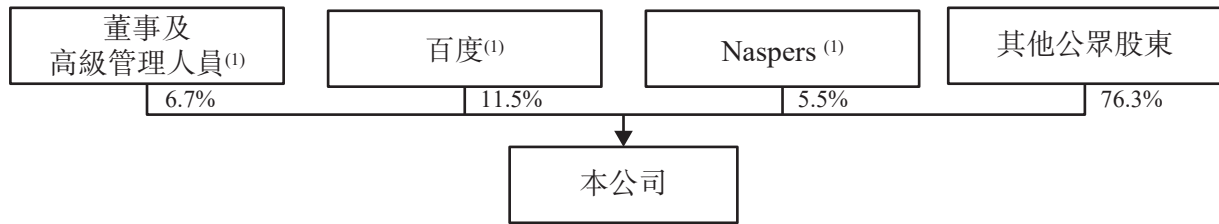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間接持有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見「— 歷史及發展 —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 (2) 范敏及施琦分別持有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99.5%及0.5%。
- (3) 楊濤及孫茂華分別持有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89.8%及10.2%。
- (4) 曹慧及王輝分別持有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60%及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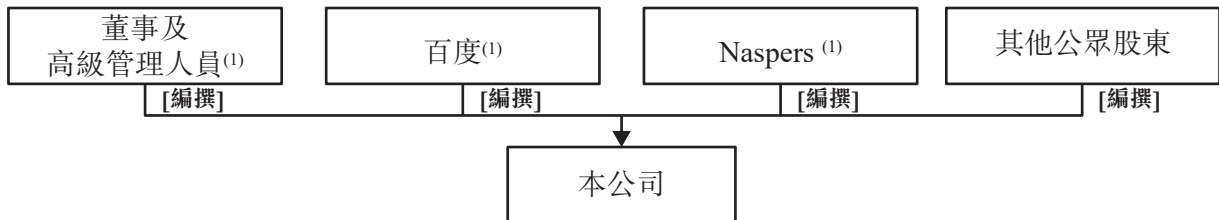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2021年2月28日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整體)以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最新公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資料。基於2021年2月28日601,075,512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不包括已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行的26,071,36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為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的行使或行權發行而預留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留存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我們擁有的庫存股。

下圖列示緊隨[編撰]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股權維持不變，[編撰][編撰]並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



見以上附註。

合約安排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的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實質性的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協議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持有於中國經營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牌照及批文。我們並未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於2015年，為進一步加強控制該等實體的能力及自彼等收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對於業務線及之前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安排進行了重組。此外，我們計劃與所有未來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同系列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敏(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楊濤、孫茂華、施琦、曹慧及王輝(均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或高級顧問)為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登記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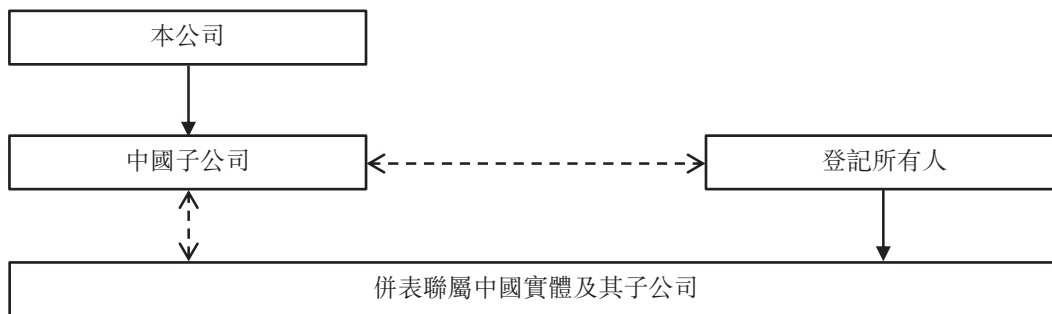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重要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股權架構如下：

- 孫茂華及楊濤分別擁有攜程商務的10.2%及8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攜程商務擁有上海華程的100%。
- 范敏及施琦分別擁有成都攜程的99.5%及0.5%。
- 曹慧及王輝分別擁有趣拿北京的60%及40%。

以下簡化圖闡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創設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附註：

- (1) 「——>」表示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2) 「<----->」表示合約關係。

我們相信該等協議條款並不遜於我們可能自無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我們與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訂立的相同標題協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類似，向各實體股東授出業務貸款金額及各實體支付服務費金額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除了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將不會自該等協議收到任何個人利益。該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淨收入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的27%、27%及36%。我們有關攜程商務之間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首次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於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5月27日修訂。我們與成都攜程之間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首次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於2017年3月20日修訂。我們與趣拿北京有關其註冊股東曹慧及王輝的合約安排於2016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訂立。有關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完整清單，見附註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約安排概要」。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安排條款

授權委託書

我們的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已簽訂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由自身或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或攜程旅遊信息作為代理人對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存續期間各授權委託書維持有效，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無權終止或修訂授權委託書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趣拿北京的各股東、曹慧及王輝亦根據適用法律及趣拿北京章程簽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被任命者以去哪兒批准的形式代表股東行使全部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投票權及出售或轉讓趣拿北京的任何或所有股東股權的權利)。各授權委託書於相關股東終止持有趣拿北京股權前有效。有關趣拿北京的授權委託書條款在很大程度上與前段所述條款相似。

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各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獨家為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趣拿北京除外)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員工培訓及信息服務。我們亦維護其網絡平台。考慮到我們的服務，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同意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按我們的服務性質不時釐定方式計算)，可定期調整。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基於季度出售交通車票數量分別按每張票人民幣4元(0.5美元)及人民幣3元(0.4美元)的平均費率向攜程旅遊信息(經於2015年重組業務線及重訂合約安排後)及攜程旅遊網絡(經於2015年重組業務線及重訂合約安排後)支付季度費用。儘管服務費通常乃基於出售交通票數目釐定，鑒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名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一名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對彼等其有權投票的事宜進行投票，我們有權釐定所付服務費水平，因此以服務費形式收到大部分來自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由所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總額的89%、95%及117%。攜程旅遊信息或攜程旅遊網絡(倘適用)將獨家擁有履行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且可能自動續新10年，我們未批准延期除外。我們透過向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保留隨時終止協議的獨家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北京與趣拿軟件之間重新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趣拿軟件按獨家基準向趣拿北京提供技術、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以交換趣拿北京基於協議定義的既定公式經趣拿軟件全權酌情調整後支付的服務費。該協議將於趣拿軟件單方或共同終止前有效。該協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與上段所述條款類似。

股權質押合同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質押各自於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作為履行其他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的擔保，包括由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根據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我們支付技術及諮詢服務費，償還借款合同項下業務貸款，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本文所述各協議項下義務。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未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或併表聯屬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實體任何股東未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我們有權行使股權質押權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及於結清負債前於收取拍賣或銷售所有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付款時具有優先權利。質押須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已經完成)後設立，且將於出質人及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不再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義務後兩年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曹慧及王輝已質押於趣拿北京的股權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予趣拿軟件作為本文所述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的擔保。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在發生清算事件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趣拿軟件有權行使質押權。質押須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已經完成)後設立，且將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屆滿。於執行質押時，趣拿軟件有權處置質押股權，及於結清負債前於收取拍賣或銷售所有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付款時具有優先權利。該協議條款與上段所述條在很大程度上相似。

借款合同

根據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訂立的借款合同，除曹慧及王輝外，我們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授出長期業務貸款，唯一目的乃為資本化或收購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必需資金。該等業務貸款金額已作為資金注入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且無法用於個人用途。借款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除我們事先以書面通知反對期外，該協議可能自動續期10年。於各方已完全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義務前，借款合同維持有效，且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無權單方終止該等協議或事先償還該貸款。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倘中國政府取消對中國旅行社或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所有權的實質限制(倘適用)，我們將行使獨家購買權以購買下段所述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同時借款合同將隨該購買終止。然而，尚不確定中國政府何時(如涉及)將取消任何或所有該等限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15日各業務貸款金額、各業務貸款安排訂立日期，貸款本金、利息、到期日及結餘、借款人及相關重要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 借款合同日期 | 借款人 | 重要併表聯屬 中國實體 | 本金 | | 利息 | 到期日 | 結餘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百萬元) | | | | (百萬元) | |
| 2019年5月27日..... | 楊濤 | 攜程商務 | 808.2 | 123.9 | 無 | 2029年5月26日 | 808.2 | 123.9 |
| 2019年4月9日..... | 孫茂華 | 攜程商務 | 88.7 | 13.6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88.7 | 13.6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借款合同日期 | 借款人 | 重要併表聯屬 中國實體 | 本金 | | 利息 | 到期日 | 結餘 | |
|-----------------------|-----|----------------|-------|------|----|-------------|-------|------|
|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人民幣 | 美元 |
| | | | (百萬元) | | | | (百萬元) | |
| 2015年12月14日 . . . | 孫茂華 | 攜程商務 | 3.1 | 0.5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3.1 | 0.5 |
| 2017年3月20日 | 范敏 | 成都攜程 | 477.6 | 73.2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477.6 | 73.2 |
| 2015年12月14日 | 范敏 | 成都攜程 | 19.9 | 3.0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19.9 | 3.0 |
| 2017年3月20日 | 施琦 | 成都攜程 | 2.4 | 0.4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2.4 | 0.4 |
| 2015年12月14日 | 施琦 | 成都攜程 | 0.1 | 0.0 | 無 | 2025年12月13日 | 0.1 | 0.0 |
| 2016年3月23日 | 曹慧 | 趣拿北京 | 6.6 | 1.0 | 無 | 待償還通知 | 6.6 | 1.0 |
| 2016年3月23日 | 王輝 | 趣拿北京 | 4.4 | 0.7 | 無 | 待償還通知 | 4.4 | 0.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訂立的借款合同，趣拿軟件向曹慧及王輝各自授出的貸款僅可通過向趣拿軟件或其指定主體按照償還比例轉讓借款人持有的趣拿北京的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該借款合同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前持續有效(i)借款人自趣拿軟件收到償還通知且悉數償還貸款；或(ii)違約事件(定義見借款合同)，除非趣拿軟件於知悉該事件後15個日曆日內發出通知。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該借款合同條款與前段所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類似。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訂立上述借款合同的對價，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各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向我們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購買權以隨時購買或由我們自行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透過向相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買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評估要求或其他限制，購買價格須等於相關股權股東實際出資的金額。因此，倘我們行使該等購買權，我們可能根據借款合同取消我們授予該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的未償還貸款，乃由於貸款僅用於股權出資。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可能自動續期10年，我們未批准續期除外。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我們保留透過向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的獨家權利。

曹慧及王輝亦與去哪兒、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訂立購買權協議。該購買權協議包含與上段所述類似的安排。有關趣拿北京各股東的協議將於所有股權已轉讓或去哪兒及趣拿軟件透過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前維持有效。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其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訂立任何可能影響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的交易。彼等亦同意接受有關日常運營、財務管理系統以及委任及罷免主要僱員的指引。

此外，我們亦與部分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如成都攜程國際，且該等子公司基於所提供服務水平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在我們現有的合併及提取這些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的經濟收益的能力基礎上，這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加強了我們將現有的合併及提取這些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的經濟收益轉移給我們作為所提供的服務的對價的能力。例如，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可能促使經濟利益按股息形式授予彼等，隨後其可能由我們透過上述合約安排進一步併表及吸收。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中國相應子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和／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當前生效的各章程；及
- (c)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和／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屬於將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安排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相關合約安排項下賦予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予我們的協議乃根據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然而，可變利益實體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或對我們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然而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由於缺乏正式解釋及清晰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於處理該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處罰、沒收收入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經營牌照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牌照、要求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要求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中斷任何部分或全部增值電信或旅行社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尤其是，倘中國政府機構施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主導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經營及收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的處罰，我們可能失去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業績反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能力。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導致業務經營的重大中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其他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列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考慮過按商業合理條款投購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投購保險覆蓋該等風險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以覆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施加的任何干預或負擔。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已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及表述如下：

- (a) 中國居民(包含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資產或股權之前需要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
- (b) 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任何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范敏先生已於2006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